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立珩

電話：05-5523473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523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2266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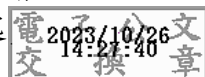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0月12日召開「雲林縣112年度第2次長青食堂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9月28日府社老二字第1122654475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雲林縣廣進發展關懷協會、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雲林縣四湖箔子寮城鄉發展協會、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蔦松國中校友會、社團法人臺灣58金融仕家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荊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雲林縣政府 112/10/26



1122663500

雲林縣 112 年度第 2 次長青食堂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00

貳、地點：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2 樓多功能活動教室

(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

參、主席：雲林縣社會處林文志處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單)

記錄：林立珩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長青食堂不僅係提供長輩共餐場所，更是推展社會福利的重要場域，餐食透過營養諮詢以及連結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確保食安健康及營養均衡，並於共餐前後，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等課程，守護長者身心靈健康。

(一) 在此重申，請確依本府 112 年 3 月 1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22615197 號函規定以「共餐」方式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長青食堂用餐。本縣長青食堂服務宗旨係讓長輩走進社區一起呷飯配話，藉由社區的陪伴，透過營養諮詢以及連結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守護長者身、心、靈健康，非僅是「便當店」提供長輩外帶用餐。

(二) 如有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等確有共餐困難之長者，請依本縣 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第 13 點規定轉介使用長照送餐服務辦理，核銷時並應敘明以送餐方式辦理之原因，送餐人數並以長青食堂總核定用餐人數 10% 內為原則。各長青食堂如有送餐需求，另請電洽 1966 或本縣長照中心 05-5352880 辦理送餐服務。

(三) 檢附「長青食堂共餐意願調查表」，請各長青食堂依調查表請用餐長輩填寫，本府並將不定期查核各長青食堂實際共餐人數，並請各長青食堂依實際於食堂共餐情況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注意用餐名冊內長者如有往生或非設籍本縣者不予核撥補助，以免造成溢領，誤觸刑責。

- 二、各長青食堂用餐長者名冊如有異動需要，務請依本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於每月 25 日前函文報准同意。另外，若食堂因故停辦也請務必於停辦前（含）1 週函文報備。（社區發展協會函報各鄉鎮市公所、人民團體函報本府）
- 三、本府近期將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輔導會議，屆時請尚未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長青食堂踴躍與會出席，以瞭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相關事宜，嘉惠本縣各村里長輩。
- 四、本縣長青食堂設有 Line 群組不定期將重要訊息（如食堂物資統計、訓練課程或聯繫會報等）於群組公告，請各長青食堂點夥伴務必詳讀，以利各項食堂業務推展。
- 五、為主動發現居住環境不佳、食物與保暖物資不足的獨老與弱勢家戶，今年縣府與 20 鄉鎮市公所及社會各界啟動「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福德好神）雙 B 服務計畫」，針對有房屋修繕或有物資需求的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普查，避免挨餓受凍死亡憾事發生，如果發現周遭有需協助家戶或長者亦請通報本府，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 1 項消除貧窮、第 2 項消除飢餓、第 3 項健康與福祉目標。
- 六、為避免老人遭受虐待之情事發生，請各長青食堂注意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相關資訊交流與評估，如果發現老人所領取之政府相關補助或津貼有遭親屬或他人領取後未支用於老人本身日常生活及照顧之虞或發現長者有受暴情事時，應通報本府，俾有效介入處遇，降低老人受虐之風險。
- 七、本府針對失智及獨居長輩提供血氧功能 GPS 定位手錶及鐵片手環及布標等防走失配件包，另提供緊急救援系統，透過智慧科技，守護走失及獨居長輩。如發現長青食堂用餐長輩有上述服務需求，請協助洽詢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八、為防治登革熱，請各據點落實並加強「巡、倒、清、刷」。

柒、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物資上漲，請提高補助：物價持續上漲，建議補助經費能提高至 35-40 元/人。

提案單位：雲林縣林內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近年來食材、瓦斯等物價均上揚，食堂補助經費金額尚無變動。考量長者用餐菜色樣式及營養等，常讓食堂入不敷出，若向一般戶長者收取費用過高，影響其至食堂用餐意願，反不利鼓勵長者走出自家、互相照顧關懷學習的用心。

決議：有關調整補助額度，如以一般戶身分補助新臺幣(下同)30 元整餐食費計算，每日需 43 萬 9,980 元整，預估年度餐食費所需經費 1 億 955 萬 5,020 元整，若增加補助 10 元整(調整為一般戶身分補助 40 元整)，所需經費需 1 億 4,607 萬 3,360 元整，須增加 3,651 萬 8,340 元整，實為本縣財政一大考驗，且恐排擠長青食堂拓增服務據點之預算空間。本府刻正研訂 113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增加相關經費補助。

- 二、案由二：提案修改本(112)年度計畫中提及「受支援食堂與支援之廚房或烹煮地點須處同一鄉鎮市」，修改為「不須處同一鄉鎮市」。

提案單位：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決議：為免現行核銷作業複雜化，且各鄉鎮市所轄村里不同，所提建議納入 113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研修參考。

三、案由三：長青食堂的廚工是否須投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及所衍生費用補助等相關問題？

提案單位：北港鎮公所

說 明：

- (一) 因本鎮前有長青食堂廚工因不適任遭受解聘之案例，該廚工向公所陳情要求社區發展協會應付資遣費一事，經詢問有關勞工單位，長青食堂之廚工雖工時短，但與社區發展協會仍有僱傭之事實，依規定仍需投勞保、勞退及職業災害保險，故解雇也應支付資遣費。
- (二) 據了解本鎮部分長青食堂開辦至今，並不知道長青食堂廚工必須投保上述保險，且倘需投保則社區將會再增加一筆支出，考量社區本身非營利單位，無經費可持續支應相關支出，是否可以比照社區關懷據點作法，增列補助廚工費用投保所需相關費用。
- (三) 另如果廚工需依規定投保的話，建議在長青食堂的年度計劃書內加註需幫廚工辦理投保的相關說明，以利各食堂可依據辦理。

決 議：

- (一) 勞動基準法乃是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各長青食堂與所聘廚工屬僱傭關係，應簽訂勞動契約，亦須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勞退及職業災害保險，並依出勤記錄支付加班費用，另因勞動契約係屬不定期契約，如辦理資遣亦應支付資遣費用。
- (二) 如屬食堂志工，並非僱傭關係，如單位已成立祥和志工隊，領取紀錄冊志工可由本府辦理投保事宜，惟未領取紀錄冊之志工，應由單位自籌經費協助志工投保志工意外險，以確保志工安全。

捌、臨時動議：

- 一、提案一：依據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本縣 112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第二次(4-6 月)聯繫會報決議，長青食堂如有廚工開辦人數至少應 30 人參加，建請下修開辦人數，並辦理實地辦理查核，以利食堂運作。

提案單位：雲林縣口湖鄉成龍社區發展協會

決 議：本縣長青食堂服務宗旨係鼓勵長輩走進社區，並連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守護長者健康，食堂仍應維持一定參與人數，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協助輔導，惟仍請各食堂依照服務計畫宗旨，提供長輩共餐服務。

- 二、案由二：依縣府規定食堂應共餐辦理，惟因地域性農忙或長輩看診等需求，如要求長輩至食堂共餐實屬難題，建請放寬共餐規定，以利食堂運作。

提案單位：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社區發展協會

決 議：本案仍請確依本府規定以「共餐」方式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長青食堂用餐。如長輩確有共餐困難，請依本縣 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第 13 點規定轉介使用長照送餐服務。

- 三、案由三：近期因颱風日長青食堂有停餐情形，因部分食堂已先備妥餐食，相關食材費用可否准予核銷？

提案單位：北港鎮公所

決 議：經洽主計單位瞭解，如颱風日停餐，即未有共餐，無法核撥食堂食材費。

玖、主席裁示：

為利食堂食材及設備最佳化運用，近期縣府將規劃辦理食材聯合採購及分享冰箱平台，以期各項資源做妥適運用，並提供各長青食堂使用。

拾、綜合社會福利館參訪、交流

壹拾、散會：下午五時整